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單 2.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3.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生 日	年 月 日
校 名		班 級	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 線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家長電話	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						

班級導師簽名：

1. 請備妥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(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)
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(4)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(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

銀行： 銀行（農會） 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

公庫代碼 (7 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(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)